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	2
墨西哥 .....	2



## 二、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

###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2月1日]

关于外层空间的划界，《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27 确立了如下规定：

“国家应当在国际法确立的规则限度内并依照国际法确立的规则，对以下资源享有全部所有权：大陆架和内陆架的所有自然资源；所有矿物质或在煤层、地层、密集层或沉积层中发现的物质以及在性质上不同于土壤组成部分的物质，例如从中开采出金属和工业所用类金属的矿物质；贵宝石沉积物和岩盐以及由海水形成的盐田；其利用需要在地下开采的岩石分解制品；可用作化肥的材料的矿物沉积物或有机沉积物；固体矿物燃料；石油和所有固体、液体或气体碳氢化合物；以及位于国家领土上方的空间。”

虽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讨论了边界和规则问题，但迄今为止尚未确立外层空间的界限。就此应当强调，国家正在开发新的空间技术并拟定监督和捍卫其领空的管控机制——墨西哥在这些领域活动完全受墨西哥法律管辖——如果最终划定外层空间的界限，原则上讲，该划界将必须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商谈并参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和《统一国际航空运输若干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加以确立。

墨西哥正在开展以墨西哥加入的条约为基础拟订规范空间活动两份附属法规草案的工作。